

法与经济法学院单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化研究生教育评价改革，引导和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协调发展，进一步突出研究生分类分层评价和过程性评价要求，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管理办法》（中南大研字[2022]11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第一大学共建法与经济法学院合作协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罗马一大法与经济法学院章程》等文件精神，在对标对表基础上结合我院办学特点、研究生结构、人才培养目标等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规定学业奖学金的评选对象是取得罗马第一大学学籍、基本学制年限内的“比较法与欧洲法”“认知法庭科学”专业硕士2023级研究生。

第三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考察时间段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评定细则中所有基本条件和成果均需在8月31日前取得。

第四条 学业奖学金评审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根据研究生的学业表现逐年评定，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法与经济法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政策的制定和重要事项的决策，修订学院研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以及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的初评、汇总、报审和复议等工作。

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有关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三章 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

第七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指标以当年参评对象总人数为依据，按比例分配相应指标，学院在各专业内实行动态管理。

第八条 学业奖学金具体指标分配与奖励标准为：

表1：学院学业奖学金指标及奖励标准

年级	等级	指标比例	奖励标准（万元）
一年级	一等	10%	2
	二等	20%	1.5
	三等	20%	1

第四章 申请条件与评审方式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从研究生“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育”五个方面综合考评，德智体美劳基本素质评价均获合格等级，方可参评学业奖学金。

第十条 申请学业奖学金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基本素质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项目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思想觉悟高，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成绩优良，无考试不及格（意方成绩有再考的以第二次成绩认定，中方成绩一律按第一次成绩认定）；
5. 在考察时间段内已取得雅思成绩6.0或托福成绩79分；
6. 按项目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取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已发放的奖金全额收回：

1. 在学校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注册手续；
2. 经查实在入学考试报名等材料中隐瞒事实或有虚假内容；
3. 经查实的学术不端行为，考试舞弊行为；
4. 入学后经查实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
5. 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情节严重；
6. 因各种原因取消入学资格；
7. 学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参加学业奖学金评定的申请者，其成果以原件为准，用稿通知不予采信，且第一署名单位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或罗马第一大学。

(四) 采取代表作评价制度：同一评价指标下，同一个学生提交的支撑成果一般不超过2个；要坚持以奖励高水平科研与社会实践成果为主的评价导向，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

第十一条 学业奖学金以“德”“智”“体”“美”“劳”五个方面的表现加权确定获奖等级，计算公式为总分 $S=W1\times S1+W2\times S2+W3\times S3+W4\times S4+W5\times S5$ ；各考核项目参考权重标准如下表所示：

表2：各类考核项目权重（Wi）

考核项	德W1	智W2		体W3	美W4	劳W5
		学习成绩	学术成果			
权重	15%	35%	35%	5%	5%	5%

注：1. 智育方面的科研与实践成果专指和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学术成果。其他方面的实践成果，根据实际情况纳入到德育、体育、美育、劳育评价。

2. S1-S5为研究生在该个性能力评价指标所得的分数，满分100分。

(一) 若研究生在“德育评价”“智育评价”“体育评价”“美育评价”“劳育评价”的某一级指标做出特殊贡献或取得突出成绩，其他指标基本素质评价为“合格”等级，经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或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可获得优先推荐“优秀”等级。

(二) 各项评价指标的个性能力实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各类评价指标的代表成果以两项为限，可参照《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奖励办法（试行）》进行评价。

第十二条 德育评价（W1）

(一) 德育评价以过程评价为主，主要考察研究生在校期间思想政治表现、个人道德品质、纪律观念意识、党建及理论学习情况、参与德育活动等方面的表现。

(二) 德育评价考核项总分不超过100分，基础评价0-50分，道德表现优异、获得荣誉或表彰0-50分。

1. 表3：道德表现优异获得表彰或荣誉奖励分值表

	等级	分值	备注
道德表现 优异获得 表彰或奖励	国家级表彰或奖励	40	以上表彰或奖励级别以公章认定；若无公章，按照表彰或奖励的举办单位级别、表彰或奖励事件的社会影响力认定。
	省部级表彰或奖励	30	
	市、厅、局、校级表彰或奖励	10	
	院级表彰或奖励	5	

2. 获得校级、院级优秀荣誉称号的同学依次加10分、5分。校级优秀荣誉称号以校党委表彰、校团委五四表彰、研工部表彰为准，院级荣誉称号以学院年度表彰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优秀共产党员、党员标兵、优秀研究生、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志愿者、抗疫先进个人、优秀研究生干部等。

3. 对各级学生干部进行考评，考评合格者可获得相应加分，具体如下：

(1)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副书记加5分；担任班委、团支部支委、党支部支委加3分。

(2) 担任学院有关学生组织责任人加5分，部分负责人加3分。

4. 参加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和征文等活动，可根据其获奖级别和名次加2-5分。具体如下表：

表4：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和征文获得表彰或奖励分值表

	等级	分值	备注
党建主题类演讲比赛和征文获得表彰或奖励	校级表彰或奖励	5	以上表彰或奖励级别以公章认定；若无公章，按照表彰或奖励的举办单位级别、表彰或奖励事件的社会影响力认定。
	院级表彰或奖励	2	

第十三条 智育评价（W2）

（一）智育评价以严格学生学业要求、培养研究生国际视野、激发学生科研创新能力、引导学生树立良好学风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学业成绩、国（境）外研修学习或国际组织实习经历、学业相关的科研与实践成果等方面进行评价，并将其作为研究生科研创新能力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研究生在评价周期已修学分不低于应修学分的60%，且课程成绩无不及格情况（意方成绩有再考的以第二次成绩认定，中方成绩一律按第一次成绩认定）方可参评。

(三) 代表性学术成果每一类均按两项为上限用以衡量研究生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课题研究、参加学术会议、参加学科竞赛等情况。

(四) 计分方案

1. S1 (智-学习成绩)

计算公式：学习成绩=[课程₁成绩×(100÷课程₁满分)×课程₁学分+课程₂成绩×(100÷课程₂满分)×课程₂学分+…+课程_n成绩×(100÷课程_n满分)×课程_n学分]÷(课程₁学分+课程₂学分+…+课程_n学分)。

课程成绩为“30e1ode”的，以31分计算。

学习成绩的计算结果取小数点后四位数。选修课成绩不计入参评成绩。

2. S2 (智-学术成果)

(1) 采用代表作评价制度和以奖励高水平科研与社会实践成果为主的评价导向，注重论著质量，淡化数量要求。

(2) 相关成果分值表

表5: 科研与实践奖励分值表

认定标准		代表性成果计分分值						备注
学校期刊目录认定的A-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		80						1. 本人导师或所在导师组老师可不计入排序。本人为二作的,按照分值60%计,三作按分值20%计。 2. 专著等级由学院认定。 3. 普刊中的半月刊、旬刊、增刊、专刊等不予认定。 4. 如有认定标准中没有穷尽的其他高水平成果,由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认定。
学校期刊目录认定的B-级及以上期刊上发表论文、全国百优案例		40						
在CSSCI期刊上发表论文		10						
普刊		2						
出版专(译)著		10-40						
其他 代表 性 成 果	课 题	级别	主 持	参 与				
				一	二	三	四及以后	
		国家级、教育部重大课题	-	5	4	3	2	
		国家级、教育部课题	-	4	3	2	1	
		省部级	4	3	2	1	1	
	市、厅、局、校级	2	0.5	0.5	0.5	0.5		
学 术 会 议	会 议 级 别	参 会 并 报 告 论 文			参 会 且 论 文 收 录 于 会 议 论 文 集			
		独撰	一	二	独撰	一	二	
	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	3	2	1	2	1.5	0.5	
	省 级 专							

	业学术 会议、全 全国性研 究生论 坛	2	1.5	0.5	1	0.6	0.4	
--	---------------------------------	---	-----	-----	---	-----	-----	--

表6：学科竞赛分值表

获奖等级	个人独立参赛	团队参赛
全国赛区特等奖	80	80/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一等奖	40	40/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二等奖	32	32/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三等奖	24	24/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一等奖	20	20/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二等奖	16	16/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三等奖	12	12/团队全体成员人数

(3) 课题认定

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须提供立项通知书或中期、结项成果，仅凭课题负责人签署的说明不能作为研究生参与该课题的证明材料。研究生参与导师主持课题，如在立项书中没有该生姓名，但在课题中期成果或结项成果中有该生参与的成果体现，则可以“四及以后”参与人顺序给该生计分。

中期、结项成果认定：须有举办单位出具的正式结项证书且证书中有申请人姓名；公开发表论文的，论文明确标明受该课题资助。

研究生主持课题或参与课题的，以课题结项或阶段性成果时间予以认定。横向课题不参与计分。

(4) 会议认定

一篇参会论文有多名作者时只计算排序前2位作者的科研成果积分。在同一次学术会议中报告或收录论文两篇及以上的，不可重复计分。同一次学术会议，“参会并报告论文”和“参会且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不能同时计分，取分值较高者计分；学术会议分小组发言可以按“参会并报告论文”计分。参会论文获评该会议奖项的，不予额外计分。参加学术会议报告论文或收录于会议论文集超过2篇的，在计算科研成果积分时以2篇为限。

参加学术会议须提供如会议通知、会议议程表、报告论文照片、会议音像资料等。申请人论文收录于会议论文集的，以正式出版物国际标准书号或刊号为准；报告论文的以参加学术会议的会议日程原件及会议新闻稿为准。

同一内容的学术成果多处使用不重复计分。如果一项课题成果当年已经以文章形式发表或参加会议，只能以一种方式计分。但同一篇文章如先参会并报告论文、后在期刊上公开发表，则可以重复计分。

第十四条 体育评价（W3）

(一)体育评价以引导学生养成良好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习惯，锤炼坚强意志，培育合作精神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日常参与体育锻炼情况、专项运动技能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评价标准

1. 基础能力评价

(1) 参加学校运动会开幕式及其他竞技项目一次及以上，每次加2分，同一年度运动会参加竞技项目认定不超过2项；

(2) 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各类体育赛事一次及以上，每次加2分，同一年度同一赛事参加竞技项目认定不超过2项。

2. 个性能力评价

(1) 参加各级各类官方组织的体育赛事并获得奖项，按下表计分：

表7：体育赛事分值表

类别	等级	分值	备注
体育赛事	国家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40/35/30/25/25/20/20/20	以上赛事获团体奖的，成员得平均分。
	省部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30/25/20/15/15/10/10/10	
	市、校级体育赛事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名)	20/15/10/5/5/2/2/2	

注：社团或协会（非官方）类组织的体育赛事不予加分。

第十五条 美育评价（W4）

(一) 美育评价以促进学生形成艺术爱好，增强艺术素养，全面提升学生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为目的，着重对研究生艺术技能、参与艺术实践活动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 评价标准

1. 基础能力评价

- (1) 参加校、院级别及以上文艺赛事一次加2分；
- (2) 参加学院举办心理健康类活动一次加2分；
- (3) 参加校、院举办的研究生风采大赛活动一次加2分；
- (4) 参加学院举办的其他文艺类活动一次加2分。

2. 个性能力评价

(1) 参加校院级以上各级官方组织文艺赛事并获得奖项，按下表计分：

表8：美育获奖分值表

类别	类型	等级	个人获奖分值	备注
美育	经学院及以上组织的非学术性征文	国家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40/35/30/25	以上赛事获团体奖的，成员得平均分。
		省部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0/25/20/15	
		校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5/3/2	
		院级获奖	2	
	国家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40/35/30/25		

经济学院及以上推荐参加文艺比赛获奖	省部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30/25/20/15
	校级获奖（一二三等奖、优秀奖）	10/5/3/2
	经济学院及以上推荐参加文艺比赛未获奖的，每次加1分。	1

第十六条 劳育评价（W5）

（一）劳育评价以提升研究生劳动素养，引导研究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让研究生在实践实训中养成劳动习惯为目的，形成健全人格与良好的道德品质，着重对研究生参加劳动的情况进行过程性评价。

（二）评价标准

1. 基础能力评价

（1）参加学院组织的劳动类实践活动且完成规定工作量一次记2分；

（2）参加学院组织大型学术会议、仪式等活动的组织工作，一次记2分；

（3）参加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劳动类实践活动一次记2分。

2. 个性能力评价

（1）社会实践获奖

参与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或创新创业比赛并获奖，主办单位或授奖单位为厅级以上政府部门或党群组织的。社会实践成果和各类竞赛需提供获奖证书、参赛音像资料等。

表9：社会实践项目分值表

授奖单位级别	个人独立获奖	团队获奖
省部级	40	40/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正厅级	10	10/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2) 创新创业获奖

取得专业相关发明专利成果。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予认定，专利发明需提供获国家专利局批准的专利证书。

表10：创新创业项目分值表

项目类型	获奖等级	个人独立 参赛/完成	团队参赛/完成
创新创业 竞赛	全国赛区一等奖	40	40/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二等奖	32	32/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全国赛区三等奖	24	24/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一等奖	20	20/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二等奖	16	16/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省级赛区三等奖	12	12/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厅级赛区一等奖	10	10/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厅级赛区二等奖	8	8/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厅级赛区三等奖	6	6/项目全体成员人数
专利成果	----	10	10/证书记载发明人人数

第十七条 表现特别优秀或者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由法与经济学院额外讨论决定，授予相应的奖学金。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八条 学业奖学金的评定，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度的评定办法下达通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按照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确定学业奖学金评定时间及学业奖学金的奖励等级、指标名额和奖励标准，评审时间一般在10月—12月期间。

第十九条 符合学业奖学金评定条件的研究生须在当年规定的时间内向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提交申请表和相关材料。未按时提交申请的，视为放弃申请学业奖学金。

第二十条 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当年的指标名额和项目生本人的申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通过集中评审、学术认定等方式，按规定条件和名额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评议。

第二十一条 综合评议结果在法与经济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对综合评议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于公示期内进行实名申诉。

第二十二条 初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法与经济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查并批准最终结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违规违纪行为认定

（一）对于存在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学生，其德育评价模块基本素质评定为“不合格”，德育评价模块总得分计为零分。

（二）凡受纪律处分的学生，自违纪处分下达之日起至违纪处分解除之日止，不得在本校和本学院参评各级各类奖学金和荣誉称号等。

（三）研究生申报材料必须客观、真实、有效，如有违反诚信原则以及学术道德行为，将一律追回所颁发奖项与奖金、并予以公开谴责与学业警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法与经济学院负责解释。

